**不从事互联网金融经营的承诺书**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本单位/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我方已知晓《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292号）、《互联网金融若干问题意见的复函》（工信管函〔2018〕1727号）等文件要求，利用互联网从事金融活动，应由金融监管部门先行审核同意后再审批其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申请。

我方承诺遵守以上文件要求，在未取得相关前置审批之前，不在备案主体： 的网站上从事互联网金融活动，如有违反我方自愿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诺方：

（ 盖 章 ）

日 期：20 年 月 日

填写须知

**（本页是填写须知，不必打印，请在打印前选择第1页）**

1. 本表适用范围：ICP备案主体属江西省。
2. 本单位/公司请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证件上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备案主体请填写单位名称,右下角承诺方处请填写单位名称或法人姓名后盖公章，日期需填写近期日期。

3、上述材料应使用A4打印纸打印，签字用黑色签字笔，盖章请盖单位公章，需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其他资料里。